

實習合約書

合約編號：

中 臺 科 技 大 學【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由【以下簡稱乙方】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使學生有實務學習之經驗，俾使理論與實際融合貫通，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一、乙方提供甲方【食品科技系大學部】學生下列課程(請勾選)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專業實習」(320小時)

「專業實習+產業實習(全學期)」(1040小時)

二、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實習地點：

第二條 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乙方按月發給丙方實習工資新台幣_____元元整，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乙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三條 保險

一、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最低保額2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二、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僱主負擔部分。

第四條 實習期間之權益、安全與實習環境：

一、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單位。

二、丙方之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實習期間之醫療福利，得依照乙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理。若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應提供丙方與乙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丙方應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

四、丙方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丙方自理。前述事項丙方自理顯有困難者，乙方應有協助之義務。

五、乙方有維護丙方於實習期間，前往實習地點途中交通及人身安全之義務。

六、乙方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違法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並負責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七、丙方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確實注意資訊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 八、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若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乙方申訴時，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九、乙方不得向丙方收取保證金、提前終止契約違約金及其他不當費用。
- 十、乙方不得限制丙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且不得有其他不當損及丙方權益之行為。
- 十一、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或終止丙方實習。

第五條 實習內容：

- 一、實習期間依甲、乙雙方協調教學目標、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依教學訓練計畫或實習護照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課程，並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不得非法利用實習學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乙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及各項工作條件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 二、丙方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規定，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手續，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三、乙方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甲方協助時，甲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第六條 實習輔導機制

-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丙方指導老師，協助及督導職場實務工作內容及技能指導，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二、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赴乙方訪視及輔導丙方，瞭解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 三、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下列行為者：
 - (一)有損乙方聲譽之行為。

(二) 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之行為、違反實習規定之行為。

(三) 其他實習不當行為，致丙方不適任實習之情事。

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如丙方與乙方終止勞動關係時，視同本合約書一併終止。

第七條 實習成效考核

一、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考評學生之實習成績。乙方應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丙方實習期滿時，乙方得依實習學生需求核發實習成績證明或實習證明。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第八條 爭議處理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應邀集甲、乙雙方代表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處理，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九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2006808

地 址：406053台中市北屯區廂子里廂子路666號

電 話：(04)2239-1647

校 長：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約負責人：

丙 方：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